

股票代码：000534

股票简称：万泽股份

公告编号:2015-112

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证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 2015 年 8 月 6 日开始停牌，公司原承诺争取最晚将在 2015 年 11 月 6 日前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，现公司申请证券继续停牌，并承诺在累计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，即最晚将在 2016 年 2 月 6 日前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。

一、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：

1、交易对手方：

拟出售资产的手方：深圳市鑫天诚投资有限公司

拟收购资产的手方：四川绵阳好圣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

2、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内容：

公司于 2015 年 3 月发布的战略转型规划，其中明确表示未来将逐步退出房地产行业，进入以高温合金为主的高端制造业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是遵循公司的战略规划，进一步出售公司现有存量房地产项目，收购高端制造行业的相关资产，确保公司未来快速发展，尽快实现公司的转型。

目前拟出售的资产正在进行审计、评估；拟收购的资产已于交易对方达成初步意向，现在双方正在沟通交易细节。同时由于拟出售的资产

金额较大，拟注入的资产范围较广，涉及境外相关资产，情况比较复杂、难度相对较大，故需要更多的时间完成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，公司正在稳步、有序的推进相关重组进程。

二、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

停牌期间，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努力推进并同相关各方展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，各项工作进展情况如下：

1、开展了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，包括独立财务顾问、法律顾问、审计和评估机构等。

2、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

三、延期复牌的原因

鉴于重组方案推进过程中涉及大量境内外的协调沟通工作，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公司特申请延期复牌。

四、承诺

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，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并股票复牌；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。

五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。

特此公告

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1 月 9 日